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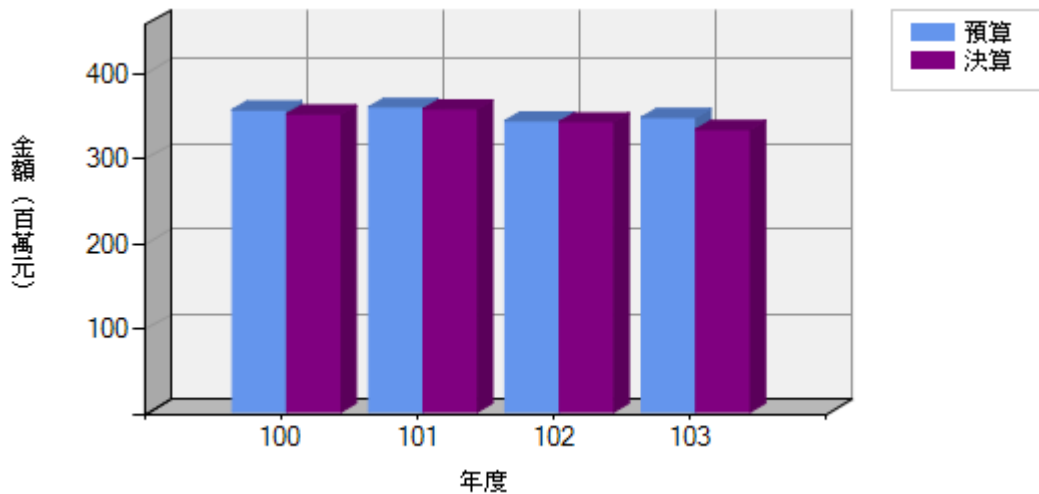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103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 8 項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提升研發量能」等 4 項年度共同性指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3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4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主任秘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各業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本會綜合規劃處嗣依初核會議結論，研擬並彙整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提報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業務會報確認。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354	357	341	345
	決算	349	355	340	331
	執行率 (%)	98.59%	99.44%	99.71%	95.9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54	357	341	345
	決算	349	355	340	331

	執行率 (%)	98.59%	99.44%	99.71%	95.9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會之預算均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編列。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195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及人事費等；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1,544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力委外及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等；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增列 345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國際競爭網絡卡特爾研討會、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處理及人事費等。

(二) 另近 4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0 年度 98.59%、101 年度 99.44%、102 年度 99.71% 及 103 年度 95.94% (如加計遭立法院預算凍結數 350 萬元，則執行率為 97.10%)，近 4 年度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8.63%	78.65%	81.72%	86.36%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4,434	279,222	277,851	285,851
合計	235	235	233	232
職員	206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8	8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1	21	20	1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處分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6	96.6	96.6
實際值	--	96.6	96.6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3 年底處分案件計 4,178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4,036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

2. 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6	6
實際值	--	7	8	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參與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作成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爭議撰擬利弊分析與配套作法，提供行政院安排向院長進行簡報」之結論，本會將持續掌握電業法修法動態，並提供競爭法之相關意見。

二、103年3月26日及4月16日參與宜蘭縣政府主辦「103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與教育主管機關就教科書市場動態交換意見。

三、103年4月1日參與經濟部礦務局「研商大陸九龍江整治對國內砂石供需影響因應對策」會議，會議中本會代表適時轉述砂石業者對於穩定砂石市場供需之建議事項，提醒主管機關注意近期因砂石供給減少而導致國內砂石價格全面性上漲之可能，以預為因應。

四、103年5月22日舉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邀請教育主管機關就公平交易法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銷售行為規範，以及教科書審定制度與評選進行說明並交換意見。

五、103年6月9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人身保險業者對於壽險及醫療保險之投保年齡上限問題」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為保障高齡被保險人權益，金管會將輔導保險業者適度提高承保年齡上限及推出更能滿足銀髮族群需求之商品類型。

六、103年6月23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檳榔及荖葉荖花運銷業者屢經本會處分後農政主管機關辦理行情報導之可行性」座談會，並獲致結論，請檳榔運銷業者利用農委會「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網站，自行查詢各地區檳榔產地價格，作為交易之參考依據；請主要檳榔產區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農委會「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提供檳榔產地價格資訊；另請臺東縣政府依職權規劃辦理提供荖葉荖花產地價格資訊。

七、103年7月21日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智慧財產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就該署未來欲建立藥品專利制度，提供本會執法經驗供參。

八、103年11月20日出席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修協調會議，會中闡述公平法立法意旨及本會職掌，並積極配合辦理維護相關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

九、103年12月24日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國內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現況與競爭議題」座談會，會中就我國汽車零件限制外售之實務進行討論，相關意見並將做為本會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之參據。

（二）關鍵策略目標：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3
實際值	--	3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對零售通路市場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一) 103 年 1-2 月蒐集連鎖便利商店各類商品，擇定飲料類、便當及熟食類、一般食品類、菸酒類、清潔及個人用品類，建立商品價格監控之品項與規格。

(二) 103 年 3 月研擬「連鎖零售通路經營概況調查表」，針對主要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業者進行調查。

(三) 103 年 4 月、8 月針對主要連鎖便利商店 1 月至 8 月商品價格與促銷手法進行調查與監控。

(四) 103 年 6 月、10 月彙整 1 月至 4 月、5 月至 8 月便利商店商品價格與促銷活動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

(五) 103 年 11 月彙整完成「零售通路查察專案報告」，提 103 年 12 月 2 日委員會議報告，有效掌握零售通路市場動態，作為日後執法參考，並就連鎖便利商店市況，對外發布新聞資料。

### 二、對外銷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一) 為推廣事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103 年 1 月 16 日主動發函外銷產業之重點廠商宣導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相關事宜。

(二) 103 年 10 月建置完成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並發佈新聞資料，廣為周知。

(三) 103 年 6 月 27 日派員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授「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四) 103 年 8 月 15 日針對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經驗分享」座談會，由曾任職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先生分享反托拉斯訴訟及推動企業遵法之經驗。

(五) 103 年 10 月 6 日於本會辦理「美國反托拉斯規範與實務」宣導說明會。

(六) 103 年 11 月 13 日外貿協會邀請講授「國際競爭規範」。

### 三、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一) 本會 103 年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薦證廣告（103 年處分不實薦證廣告案 1 件，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103 年 7 月 17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商業或廣告相關公會代表與業者等加強宣導，總計 226 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薦證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薦證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等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等宣導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高達 94.38%；另彙整完成 94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3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赴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高達 90.28%），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二) 本會辦理不實薦證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實薦證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4	56	75	75
實際值	--	57	81.4	93.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超過 3 年未業務檢查」、「銷售特殊商品」、「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48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15 件主動立案調查、17 件行政指導），已改善者計 30 家（6 家處分、2 家警示、17 家行政指導後改善；5 家立案調查中先行改善），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93.75%

(高於 102 年之 81.4%)，目標達成度為 12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15 家業者，迄 103 年 12 月底已處分 6 家業者，罰鍰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另警示 2 家，其餘 7 家刻正調查處理中。

二、又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循，爰於上開 48 家事業中擇定 12 家事業併同進行個資相關事項檢查。結果如下：8 家事業對於個資事項之維護尚符相關規定；1 家似未定期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缺失，惟尚未達以行政論處之程度，爰函請該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依法確實執行；1 家則於現場給予建議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應告知事項之書面內容供傳銷商簽署；2 家未就個人資料予以分類或未與貨運公司簽訂保密契約等缺失，業促請業者改正。

三、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此外，輔導傳銷事業遵循法令規範落實執行個資保護事項，並提升事業對個資保護之意識，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之目標。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1. 關鍵績效指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10	6	6
實際值	--	71	6	1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建立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持續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並建立執法的公平性與透明度，提高案件處理績效。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會增修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 19 項。

(一) 訂定：

-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 3、「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4、「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

(二) 修正：

-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1 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3、「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 4、「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6、「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之處理原則」
- 8、「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案件關係人旅費支給要點」
- 9、「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 1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 1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1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 廢止：

-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3、「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2
實際值	--	--	2	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選定「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2 項重點產業辦理產業調查，並依該 2 項產業特性設計問卷後委外調查；於 5 月 22 日完成委外簽約事宜，廠商於 6 月 5 日寄出調查表，8 月中旬完成調查資料統計結果，9 月 18 日完成調查報告初稿送交本會審查，本會於 9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廠商依會議決議期限 10 月 17 日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送本會驗收完畢。調查資料已轉入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作為本會審理案件時所需產業資料之參據。

(四) 關鍵策略目標：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關鍵績效指標：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81	82
實際值	--	83	111	10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會宣導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強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的認識與瞭解，本會 103 年度賡續籌辦各項宣導活動，廣受各界肯定，包括：

(一) 辦理產業及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 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

(三) 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交易陷阱面面觀」及「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宣導活動

(四) 應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學校邀請，遴派講師受邀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

二、經統計本會 103 年度共辦理宣導活動 109 場次，已達成原訂場次目標。另本會在 103 年度宣導經費較 102 年度減少 15.60% 的情形下，尚能維持與往年相當之辦理成效，實屬不易。

## 2. 關鍵績效指標：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85	86	88
實際值	--	93.65	89.74	92.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有效提升宣導活動參加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本會講師於宣導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內容外，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雙向溝通等方式，完整傳達本會主管法規規範意旨。

二、經彙整 103 年度各場次宣導說明會回收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2.43%，除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外，並較上（102）年度達成值高。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4	4	5	5
實際值	--	7	8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年1月至12月簽署合作協定，並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等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計6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一) 103年7月4日歐盟競爭總署政策官 Torben TOFT 先生到會拜會。

(二) 103年8月8日出席「第7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競爭政策進行意見交流。

(三) 103年8月19日應國立政治大學與人民大學邀請，派員至北京參加「兩岸競爭法執法交流座談會」，與陸方競爭法執法機關交流競爭法執法經驗。

(四) 103年10月6日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t Snyder 先生拜會本會主任委員，並於同日以「美國對於卡特爾案件之調查與起訴」為題，對本會同仁進行專題演講。

(五) 103年10月20至22日本會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國際律師協會年會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期間，分別與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及韓國公平會副主任委員金學炫進行會談，就臺日、臺韓兩國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

(六) 103年11月19日出席「第39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並於同月20日在本會舉行台日競爭法工作層級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就雙方政策最新發展及國際調查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七) 103年12月18日與法國競爭委員會以異地簽署方式正式完成簽署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本備忘錄為因應雙方機關改組，機關組織職掌變更，爰重新展開合作備忘錄新約協商，取代2004年雙方簽署之合作協議，持續拓展彼此合作關係。

二、基於國家財政困難，本會國際交流業務預算近年逐步刪減，103年又遭立法院凍結國外旅費部分預算，仍能達成目標值，實屬難得。囿於我國國際處境限制，本會積極藉由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場域以拓展雙邊交流，除由高階官員參與各項重要競爭法國際活動，維繫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之交流外，並強化與他國工作層級官員間之實質聯繫，有助於掌

握國際法制規範與執法標準脈動，健全國內市場之自由競爭環境。103 年度更圓滿完成簽署「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開展臺法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新頁。備忘錄重要內容包括雙方合作、諮商、召開會議以及機密資訊的交換等，成果豐碩。

## 2. 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8	88	88
實際值	--	96	100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辦理之技術援助活動情形如次：

(一)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1、103 年 9 月 4 日應日本公平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述本會案件調查程序、調查技巧及案例評析等。參訓國家：印尼（2 人）、迦納（1 人）、巴基斯坦（1 人）、越南（2 人）等國，共計 6 名學員（日本公平會未調查課程滿意度）。

2、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資助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臺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2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9%。

(二)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成功在臺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41 國 165 位與會者出席，除美、加、歐盟、日、澳等主要競爭法主要國家外，亦有來自印度、墨西哥、肯亞、尚比亞、辛巴威等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參與討論。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1%。

(三) 以上平均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95%，達成預定目標。

三、藉由積極爭取主辦國際組織之競爭法研討會，並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具體展現本會回饋國際社會之貢獻，有助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指標地位。本會辦理「ICN 卡特爾研討會」，除積極與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主事機關「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協調

聯繫，且因本次研討會參與之國數及人數皆為本會歷年舉辦活動之最，其挑戰性及困難度甚高，會議成果最終獲得與會者高度肯認，成效斐然。此外，本會應日本公平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技術援助活動講師，除維繫與日本公平會友好合作關係，並可拓展我國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國家，有效活絡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85.3
實際值	--	89.34	89.66	9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2 年底未結案件 224 件，103 年新收收辦案件 2,003 件，辦結 2,095 件，103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94.1%，為歷年之冠。

2.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92.85	97.72	93.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48 件，已移送件數 45 件，移送率 93.75%。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75	78
實際值	--	1	93	92.2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內部審核實務探討及與內控之關係研習會」，參加人數計 61 人（含開放外機關參加人員 7 人），經彙整調查課程滿意度為 92.24%，已超過 9 成及達成教育宣導課程之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75	75	75
實際值	--	91	86.87	95.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98-102 年）應收罰鍰金額 64,338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61,334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95.33%，不僅達到年度目標值，更超越去年實績。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職務輪調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3	3.5	3.8
實際值	--	6.8	5.3	5.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實施職務輪調之目的係為彈性運用人力配置，俾將適合的員工，在適當的時間，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使同仁在不同職務或不同部門間水平地轉換工作，增加職務歷練機會，進而達成組織目標。經查本會 103 年度總計進行跨處（室）職務輪調人數達 11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5.3%（11/206×100%=5.3%），較原訂 3.8% 為高，顯示本會重視員工職涯管理與建立人才培育機制的用心。

2. 關鍵績效指標：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	12.5	12.5	13
實際值	--	20.87	16.02	1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包括赴巴黎、摩洛哥、韓國及日本等地點出席 OECD 會議、ICN 研討會及相關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議、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 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國家政務研究班）、赴英國愛丁



堡大學班（高階領導研究班）、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等培訓實習，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心得分享，成效良好，人數計達 34 人次，比率为 16.5%。（ $34 \div 206 = 16.5\%$ ）。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	0.35	0.35	0.35
實際值	--	0.42	0.39	0.35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編列委託研究 135 萬元，實支 117.9 萬元，及自行研究 5 萬元，103 年度預算 34,459.7 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356%。

二、本會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103 年度撰寫非營利組織協力推動競爭政策之研究等 6 篇自行研究報告，及進行 2 項委託研究計畫。藉進行公平交易法對企業集團事業結合管制之研究，分析本會過去相關之案例，研究成果有助本會未來對於企業集團事業結合管制時公平交易法之執行；另藉國內電力市場相關問題之研究，研析電業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藉以強化本會於調查事業活動與經濟情況之執行力，有效提升本會執法效能及決策品質。同時並將相關研究成果發布於本會網站，以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訂頒「103 年度稽核計畫」，業依該計畫規定及時程，由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就 5 項稽核項目執行完成 1 次年度稽核工作，經提報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後簽奉首長核定，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將本會「103 年度稽核報告」函送受查單位。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13	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滾動檢討，爰重新檢討本會第 1 版內控制度所列風險圖像及控制作業項目，經考量「有線電視頻道換約斷訊事件」，其發生風險影響程度輕微，且風險幾乎不存在，故刪除之，另修正「處理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及「避免民眾透過網路加入外國傳銷事業致權益受損」控制作業，故本次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計 3 項。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7,456 千元，實支數 6,259 千元，遭立法院預算凍結數 1,196 千元，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	3.55	1.47	1.41
達成度(%)	80.2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169 號函報 104 年度歲出經費需求為 3 億 4,251 萬 4 千元，較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0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1083A 號函核定本會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3,777 萬 4 千元，超出 474 萬元 (超出範圍 1.41%)，主要係尚有「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運作及宣導事宜 250 萬元」、舉辦「打擊反競爭行為跨境執法國際合作研討會」150 萬元及請增南區服務中心及競爭中心租金短缺 74 萬元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

畫，必須編列預算配合執行，經行政院考量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確有不足，爰額度外經費全數核給，104 年度歲出預算計核列 3 億 4,251 萬 4 千元。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4	-0.4	-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 233 人，嗣於辦理 103 年度請增減預算員額作業時，鑑於將有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駕駛 1 人在 10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配合遇缺不補精簡，103 年度預算員額再相對減少 1 人，成為 232 人，達到員額負成長 0.4%【(232－233)÷233】×100%=-0.4%】。

二、又近年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興產業及市場紛紛崛起，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公平交易違法行為更為複雜多變，惟於辦理 104 年度請增減預算員額作業時，預算員額需求數仍維持 232 人，達到所定員額零成長目標【(232－232)÷232】×100%=0%】，顯示本會在人力資源均能有效運用，並積極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以落實總員額法所揭櫫「精實、彈性、效能」之精神。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103）年度自行辦理及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送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包括本會自辦管理發展與領導訓練系列課程、環保教育訓練課程、法制作業實務研討、競爭政策研討、案件暨辦案方法（個案）演練課程等。

二、薦送人員參加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中高階策勵班、中階主管培訓班、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性別主流化研習班相關班別，以及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等班別。

三、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40 人參訓，占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62 人）64.52%（已達 40% 以上）。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0,736		21,237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1,500	100.00	1,473	100.00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500	100.00	1,000	100.00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0.00	473	100.00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1,200	100.00	710	100.00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00	100.00	355	100.00	
	多層次傳銷管理	600	100.00	355	100.00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小計	6,881	99.72	8,000	99.46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公平交易法對企業集團事業之結合管制	0	0.00	650	95.38	
	國內電力市場相	0	0.00	700	100.29	

	關問題之研究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150	100.00	1,150	100.0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3,581	99.83	3,444	99.80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2,150	99.40	2,056	99.61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小計	8,070	99.55	7,969	99.67	
	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8,070	99.55	7,969	99.67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小計	3,085	99.32	3,085	96.7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3,085	99.32	3,085	96.73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 在收辦案件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3 年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2,496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2,364 件，累計結案率高達 99.7%。又 103 年當年度收辦 2,003 件，進行

審理案件 2,227 件（含上年底未結 224 件），辦結 2,095 件，當年辦結率 94.1%，案件辦結率為歷年之冠。此外，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37 天，辦結天數較 102 年 39 天縮短 2 天、較 101 年 42 天縮短 5 天，辦案時效大幅提升。

（二）在處分罰鍰金額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3 年底，就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出處分案共有 4,015 件（檢舉案 3,011 件，主動調查案 1,004 件），計發出 4,178 件處分書，處分事業 6,122 家，維持處分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89 億 3,476 萬元（其中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第二次重為適法處分 60 億 700 萬元），對違法事業適時產生嚇阻作用，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二、查察國內重要民生物資聯合行為，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行為：

本會為密切掌控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自 96 年即成立並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3 年就毛豬批發價格及豬肉價格持續上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調降商品（蘋果、奇異果、烘焙用奶油、奶粉等）關稅，相關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以及重要節慶產品價格市況、風災前後蔬果產品價格變動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形，主動進行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中提醒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民眾正確資訊，有益於國內民生物價之穩定。

##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3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4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078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32 件，占 43.24%，罰鍰計達新臺幣 1,015 萬元，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二）實施不實薦證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辦理 3 場次「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並舉辦 2 場次「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計 19 場次，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針對本會與其他機關就不實標示或廣告之統合懲罰查報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

（四）綜上，已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標。

## 四、施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設置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一）為加強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與監督，並建構完善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103 年公布施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要重點包括：



提高變質傳銷行為刑事責任，有效打擊犯罪、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保障傳銷商權益、課予傳銷事業善盡告知義務及揭露財務資訊、賡續本會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裁處效能、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此項專法的施行，對於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障傳銷商權益將更有助益。

(二) 另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施行，103 年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及「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及廢止「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並修正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者遵循。

(三) 復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此為一項創新制度，並為全球多層次傳銷管理之首例。本會已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指定 12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遴選董監事，並輔導基金會制定相關內部規章、遴選調處委員、建置辦公場所及網站收費系統等，基金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開幕，於 104 年 1 月開始運作。

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本會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監督監管機制、加強宣導、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3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 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2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44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16 件，占 57.14%，罰鍰計達新臺幣 105 萬元。

(二)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45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6 天。

(三)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48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已改善者計 30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93.75%，超越原定目標 75%，目標達成度為 12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15 家業者，迄 103 年 12 月底已處分 6 家業者，罰鍰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

(四)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針對 2 家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五) 辦理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傳銷保護機構制度宣導活動計 19 場次，另派員赴各地宣導傳銷法令計 2 場次，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六) 於網站發布「民眾勿加入未報備並推廣銷售非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商品或服務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平交易警訊，提醒各界注意。並於網站「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最近 1 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等資訊，以保障傳銷商權益。

(七)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廣西南寧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八) 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並指定及審理 240 家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九) 綜上，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之目標。

## 六、建置國際反托拉斯數位學習專區，擴大遵法之效益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103 年本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該專區分為兩大主題，一為線上學習區，提供本會辦理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等相關宣導活動之影音與書面資料；一為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規範，提供各國反托拉斯規範連結及本會推行企業遵法之相關資料。透過網路提供相關規範與教材，一方面方便企業得隨時進行線上學習，擴大遵法之效益，另一方面亦可降低訓練及學習成本。另本會持續辦理業者訴訟與遵法經驗分享座談會，廣獲與會者肯定與好評。

## 七、深化雙邊交流合作，完成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新約簽署

103 年本會除積極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競爭法執法先進機關，就競爭法專業議題及合作交流交換意見，亦應邀組團赴陸瞭解中國大陸競爭法規及實務運作；另同年 12 月在駐法國代表處同仁協助下，圓滿完成「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備忘錄內容包括雙方合作、諮商、召開會議以及機密資訊的交換等，此為臺法雙方各自歷經組織改造後，依新組織職掌重行協商合作內容，新約簽署將有利促進臺法雙方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 八、成功舉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深獲各界高度肯定

本會自 91 年正式加入國際競爭網絡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成為會員。ICN 轄下各工作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競爭法議題舉辦研討會，作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意見交流之平台。本會作為 ICN 會員機關，為回饋貢獻國際競爭法社群，並擴大新興國家執法能力建置計畫，歷經 3 年爭取，終獲 ICN 執委會同意，成功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臺舉辦 ICN 卡特爾研討會，共有 41 國 165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非政府顧問 (NGA) 出席，包括亞洲及非洲新興國家競爭法執法機關，會議成果深獲與會者肯定，有助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指標性地位，並提高國際能見度。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	▲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	▲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	★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	▲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	▲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5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5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20	80.00	20	83.33	19	82.61	19	82.61
		複核	17	68.00	17	70.83	16	69.57	14	60.87
	黃燈	初核	5	20.00	4	16.67	4	17.39	4	17.39
		複核	8	32.00	7	29.17	7	30.43	9	39.1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8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8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4	77.78	15	88.24	13	81.25	13	81.25
		複核	10	55.56	11	64.71	10	62.50	8	50.00
	黃燈	初核	4	22.22	2	11.76	3	18.75	3	18.75
		複核	8	44.44	6	35.29	6	37.50	8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5	71.43	6	85.71	6	85.71
		複核	7	100.00	6	85.71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4.29	2	28.57	1	14.29	1	14.29
		複核	0	0.00	1	14.29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8	80.00	10	100.00	8	80.00	10	100.00
		複核	5	50.00	7	70.00	7	70.00	5	50.00
	黃燈	初核	2	20.00	0	0.00	2	20.00	0	0.00
		複核	5	50.00	3	30.00	3	30.00	5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8	100.00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5	71.43	4	80.00	3	60.00
		複核	6	75.00	5	71.43	4	8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2	28.57	1	20.00	2	40.00
		複核	2	25.00	2	28.57	1	2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1	33.33	2	66.67	4	100.00	3	75.00
		複核	2	66.67	2	66.67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2	66.67	1	33.33	0	0.00	1	25.00
		複核	1	33.33	1	33.33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3	75.00	3	75.00

		複核	4	100.00	3	75.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25.00	1	25.00
		複核	0	0.00	1	25.00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3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6 項，其中綠燈 13 項（81.25%）黃燈 3 項（18.75%）；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會 103 年度指標共 23 項，綠燈 19 項（82.61%）黃燈 4 項（17.39%），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3 年度本會 23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2、102 年度複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6 項，其中綠燈 10 項（62.5%）黃燈 6 項（37.5%）；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會 102 年度指標共 23 項，綠燈 16 項（69.57%）黃燈 7 項（30.43%）。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顯示辦案品質穩定；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部分，可再強化主動協調作為，請持續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現行民生關切問題，如惡意哄抬物價及房價飆漲等，協助相關部會對潛在性風險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或選定重點產業進行查核或協調，俾掌握市場趨勢，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辦理情形】

本會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並持續密切合作，以規整相關產業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在民生物價（含房價）議題方面，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或服務價格的規範，係針對獨占事業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具有水平競爭關係間之共同定價，及上游事業與下游事業間之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已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二、在打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方面，本會將視執法情狀，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分工合作，以更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查處不法。另將賡續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變質傳銷（即俗稱老鼠會案件）等違法傳銷案件。

三、103 年本會業針對電業法修法、教科書市場競爭動態、砂石市場供需情形、壽險及醫療保險之投保年齡上限、農政主管機關辦理檳榔及荖葉荖花行情報導之可行性等議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未來本會將持續協助其他部會，提供競爭法上建議，或選定重點產業進行查核或協調，俾掌握市場趨勢，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

（一）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包含對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與倡議、針對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擇定不動產業及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等，皆確實執行督導工作，請持續針對重要產業類型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

#### 【辦理情形】

一、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本會每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進行宣導與倡議，成效良好。103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下：

（一）研擬「103 年零售通路市場競爭查察專案計畫」，以瞭解零售通路之市場競爭機制。

（二）賡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推廣企業自行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三）擇定「薦證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薦證廣告外，並特別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以增進業者自律及匡正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將持續掌握各產業市場動態，加強與業者的溝通，瞭解其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針對重要產業類型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以規整市場競爭秩序。

（二）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公平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有缺失之 43 家廠商迄 102 年底有 35 家改善（改善率 81.4%），有助於提升傳銷事業參加人之權益，請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並在兼具量與質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

#### 【辦理情形】

為將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可能違法情形防患於未然，本會持續加強落實檢查傳銷事業業務情形，並在兼具量與質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本會 103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超過 3 年未業務檢查」、「銷售特殊商品」、「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之傳銷事業辦理業



務檢查計 48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已改善者計 30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93.75%（高於 102 年之 81.4%），超越原定目標 75%，目標達成度為 12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15 家業者，迄 103 年 12 月底已處分 6 家業者，罰鍰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

（一）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 6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惟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持續積極主動檢討公平交易法規。

#### 【辦理情形】

一、103 年本會檢討修訂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如下：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建立執法公平性與透明度：

103 年度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等重要行政規則，除有助公平交易法法規制度之完備，並有顯著之成長性績效。

（二）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修訂相關行政規則，有助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之完備：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配合其施行，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1、訂定：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3）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

（4）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2、修正：

(1) 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3、廢止：

(1)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2)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二、本會將持續積極主動檢討修訂各項市場競爭相關法規，期使規範內容更臻完備，並符合時代潮流與產業需求。

(二) 102年起開發建立產業資料系統，並已挑選2項重點關注產業開發資料庫，作為審理業務之參考，請針對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增加重要資料，豐富案件審理參據。

### 【辦理情形】

本會除按年辦理之製造業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外，另依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自101年起按年選定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進行調查，以蒐集產業資料，並配合各產業特性開發建立資料庫系統；101年選定「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網路廣告」及「瀝青混凝土業」，102年選定「電視及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辦理產業調查，並已將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103年選定「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作為重點產業進行調查，另101、102年所選定之6項產業仍持續辦理，以蒐集產業資料；本年度之產業調查工作已全部完成且已轉入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111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辦理成果良好；在對業者及民眾宣導公平法成效方面，宣導會後參加者認知程度達89.74%，惟未展現成長性績效，為提升相關法制宣導成效，未來相關調查除針對宣導會後之認知度，並請針對宣導活動對公平競爭法制認識是否有助業務推動進行瞭解，以做為宣導規劃之參考。

### 【辦理情形】

一、本會自101年起即藉由調查宣導活動參加人員之「認知程度」（即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場次宣導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規範內容比率），評估各場次宣導辦理成效，並據以檢討改進相關措施，期能逐年提升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的認知程度。

二、本會 102 年度各場次宣導活動之認知程度為 89.74%，雖達成年度目標值 86%，惟較前一（101）年度下滑，究其原因，係該年度辦理之大學院校宣導說明會認知程度較低所致。嗣經回饋相關統計數據予上開宣導承辦單位，俾利渠等於 103 年度辦理宣導時，調整活動之場次規模、授課重點，並透過請講師注意時間配置、加強與學員互動等精進作為，有效提升大學院校學生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識與瞭解。經統計，本會 103 年度宣導活動之認知程度為 92.43%，除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外，並較上（102）年度達成值高。

三、此外，本會宣導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與一般民眾，是為瞭解宣導活動是否有助其認識公平競爭法制，本會自 100 年起即視況針對相關宣導成效進行專案調查，例如 100 年 7 月辦理「競爭倡議成效評估問卷調查」、101 年底針對我國前 500 大事業辦理「反托拉斯遵法及宣導成效問卷調查」。未來本會將依評核意見及實務需要，賡續視況辦理調查，做為爾後宣導規劃之參考。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方面：與歐、澳等國進行競爭法相關政策交流，掌握各國法則規範與執法標準趨勢脈動，有助於提升我國執法效能，健全國內市場競爭環境；102 年辦理之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整體滿意度良好，請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 【辦理情形】

本會未來將賡續加強與國際及兩岸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增進競爭法執法效能，以促進更開放、運作良好及競爭之市場，保障我國自由貿易成果，並維繫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2 年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89.66%，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為 97.72%，較 101 年實績均成長提升，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辦理情形】

一、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外，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將執行案件等資料鍵入管理系統納入管制，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二、一般而言，處分單位於收受郵政回執後檢視繳納期限，倘被處分人逾期仍未繳納，期滿之次日起算 2 週內，檢具資料，移由法律事務處辦理行政執行。法律事務處於收受處分單位所移資料後，向戶政機關、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查詢被處分人或其代表人之戶籍謄本及財產等資料，待各機關回覆資料後，始得會簽處分單位、秘書室及主計室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管執行分署聲請行政執行。

三、是以，本會日後將仍持續積極處理，提高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102 年行政執行案件已全部移送。

##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方面：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相關研習，並且獲學員高度肯定，未來請持續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研議增加宣導活動場次，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財務效率。

### 【辦理情形】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會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內部審核實務探討及與內控之關係」研習會，透過該課程中預算法令宣導或執行檢討等方式，促使本會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達成強化財務效能。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相關研習及預算法令宣導或執行檢討。

(二) 在前 5 年度罰鍰收繳率方面，至 102 年底罰鍰收繳率 86.87%，惟未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提升罰鍰收繳率，以維護公平競爭裁處公信力。

### 【辦理情形】

本會業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流程」作為辦理罰鍰處分案件之準據，倘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本會咸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惟實務上當年度所裁處之罰鍰金額，因被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可長達 5 年、移送執行案件因執行情序繁複難以於當年度執行完成，及受限於當年度年底裁罰案件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等客觀因素，以致無法於當年度全部收繳，俟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陸續完納及移送案件執行完成，收繳率即可持續提升。且本會每年 7 月就債權憑證進行全面性清查工作，並就查有財產之被處分人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以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如前 5 年度（98-102）罰鍰收繳率方面，至 102 年底罰鍰收繳率為 94.57%，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揭前 5 年度罰鍰收繳率已提昇至 95.33%，即見執行成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辦理職務輪調及鼓勵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增加員工職務歷練及學習交流機會，惟整體辦理情形未有成長性績效，請持續推動職務輪調及擴散出國研習成果，並建立可具體衡量執行成效之指標，以有效提升組織學習能力。

### 【辦理情形】

為擴大本會同仁職務歷練機會，激發工作潛能及成就感，本會業就處室主管進行大規模輪調，未來將廣續積極推動職務輪調、促進處室間人才交流；至有關擴散出國研習成果部分，本會已設定出席國際會議後繳送報告以及出國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課程，並將納入出國研習返國心得分享活動之舉辦，作為具體衡量成效指標，並積極鼓勵同仁出國開會研習，以提升整體組織學習效能及組織學習能力。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與 102 年維持率相當，顯示辦案品質尚穩定；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請持續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民生日常物資，自原料、中間財貨至成品銷售，如惡意哄抬物價及不正當漲價等，協助相關部會把關，並主動對潛在違反正常交易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另選定民眾關心之漲價產品，主動研析資本投入與產出收益是否合理，俾掌握市場趨勢，與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包含對連鎖銷售通路建立商品價格監控，就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等，確實執行督導工作，請依據民生較關注議題，持續推動與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針對民眾反應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公平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有缺失之 32 家廠商迄 103 年底有 30 家改善（改善率 93.75%），有助於提升傳銷事業參加人之權益，請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並請分析未改善廠商原因，實施必要輔導，俾朝良善治理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 19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請持續就民眾關心之民生品項檢討公平交易法規；103 年已挑選線上音樂及菸酒 2 產業，建立產業資料系統，作為未來審理業務之參據，建議依據產業特性與業務預算，分年增加重要產業資料，強化審議產業背景與審理客觀性。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 109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已具宣導成效；在對業者及民眾宣導公平法成效部分，宣導會後參加者認知程度達 92.43%，已具成長績效，為提升相關法制宣導成效，未來相關調查，請就宣導會後之認知差異原因，主動調整宣導活動方式，並提升外界對公平競爭法制之認識。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方面：簽署國際合作協訂，促進競爭法相關政策與國際接軌，掌握各國法則規範與執法標準趨勢脈動，反饋我國法制規範，健全國內市場競爭環境；103 年辦理之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整體滿意度未呈現成長動能，請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完備我國競爭法規範，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3 年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94.1%，績效值得肯定，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未及 102 年水準，請持續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方面：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相關研習，並且獲學員高度肯定，未來請持續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研議增加宣導活動場次，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財務效率；在前 5 年度罰鍰收繳率部分，至 103 年底罰鍰收繳率 92.24%，惟未呈現成長性績效，請分析罰鍰收繳率差異原因與裁罰方式之妥適性，並與業者輔導溝通協助改善，以強化競爭裁處公信力。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辦理職務輪調及鼓勵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增加員工職務歷練及學習交流機會，惟整體辦理情形未有成長性績效，請持續推動職務輪調及擴散出國研習成果，並建立可具體衡量執行成效之指標，以有效提升組織學習能力。